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P MART

POP MAR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2)

**(I) 執行董事辭任；及
(II) 執行董事委任**

執行董事辭任

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楊濤女士(「楊女士」)為專注於IP運營及產品研發，已辭任執行董事，自2024年3月20日起生效。彼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之副總裁。

楊女士已確認，彼並無對本公司提出索償，且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楊女士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工作及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執行董事委任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文德一先生(「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4年3月20日(「委任日期」)起生效。

文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文德一先生，45歲，現為本公司副總裁兼國際業務總裁。文先生於2018年8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察本公司海外業務部。在此之前，文先生於2013年7月至2018年7月先後擔任CJ CheilJedang Corporation業務發展部全球業務規劃專員、全球業務規劃高級專員及全球業務規劃襄理，及於2009年1月至2013年5月擔任CJ ENM全球戰略部經理。2004年12月至2008年12月，文先生任職於Lotte Cinema Co., Ltd規劃管理部。

文先生於2005年2月獲得韓國建國大學中文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其服務協議的初始期限應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重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或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文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原因為文先生的薪酬將由其現時於本公司的僱用（經參考其職責及表現以及現行市況及趨勢）所支付。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截至本公佈日期，文先生於(i)由文先生實益擁有的247,614股本公司股份（「股份」）；(ii)由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Justin Moon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621,328股股份；及(iii)575,676股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文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文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任何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就委任文先生而言，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對文先生表示最熱烈的歡迎。

承董事會命
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寧

香港，2024年3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寧先生、劉冉女士、司德先生及文德一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屠錚先生及何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建君先生、吳聯生先生及顏勁良先生。